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四、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45555號。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年6月21日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

一、類別：英語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二、聘期：

(一)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另依據本校113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3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四、正取：英語代理教師：1名。

(依學校校務需求安排導師、科任或行政，以教授本校英文課及其相關課程為原則，實際課務則仍依學校排課為準，並必須配合學校需求帶領相關比賽訓練或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備取：若干名。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113年6月28日（五）起至7月3日（三）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屏東縣廣安國小網站、教育處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報名方式、日期、地點：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7月4日（星期四）8：00~9：00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7月5日（星期五）8：00~9：00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年7月8日（星期一）8：00~9：00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廣志街8巷15號)。

三、方式：親自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報名表、切結書、個人簡歷表各一份-如附件(請確實勾選甄選相關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3.合格教師證書

4.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5.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應聘英語教師資格：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均能應考。

英語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陸、報名手續：本人親自報名

柒、甄選日期、地點、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廣安國民小學」。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9：3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9：3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9：30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一）試教 5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請依參加科別分別準備下列範圍試教，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試教範圍	英語專長:選擇 3-6 年級英語課程 （英語試教地點：三樓科任教室）

（二）口試 50% ：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5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英語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如成績相同者，則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如再相同者，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廣安國小網站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5：00 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5：00 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5：00 前

一、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1.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5：00~15：30
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5：00~15：30
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5：00~15：30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5：30~16：0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5：30~16：0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5：30~16：00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其代理期間自起聘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09：00 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09：00 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09：00 前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772444*12　　（廣安國小）。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廣安**國小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英語專長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持有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　機		電　話	(　)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查各種表格	□基本資料審查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檢驗切結書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委託書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屏東縣廣安國小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別	□英語代理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113年 7月 (　)日	試務說明	9：20		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9：25		
	試教	9：30		
	口試	9：30		

考場：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 08-7772444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廣志街8巷15號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
出生年月日</td><td>
年　月　日</td><td>報考類別</td><td>□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曾參加的研習</td><td colspan="5">□補救教學8小時研習　□綜合活動36小時研習
□多元評量6小時研習　□各領域教學相關研習＿＿＿＿＿＿
□十二年國教相關研習　□其他＿＿＿＿＿＿</td></tr>
<tr><td>專長</td><td colspan="5"></td></tr>
<tr><td>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td><td colspan="5"></td></tr>
<tr><td>個人教育理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廣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考試類別	☐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